

人民幣兌換之宣導及相關措施

中央銀行

102.3.6

一、於 100 年 6 月 16 日發布「商家不得接受以人民幣交易」新聞稿；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再發新聞稿「本行已加強宣導不得以人民幣交易」；本（102）年 3 月 6 日再以新聞稿重申「國內商家不得收受人民幣」。

二、對來臺陸客宣導

採印製宣傳單，並透過多種管道發送方式。包括經由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、入出國及移民署 10 個服務站、桃園及臺北、高雄三個國際機場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金門交通旅遊局、臺銀及兆豐銀行機場分行與 262 家外幣收兌處等。

三、對本地商家宣導

（一）個別查訪

分 8 梯次對臺北市地區 175 商家辦理。

（二）集體宣導

對日月潭 21 個商家辦理。

（三）對陸客可能造訪商家

分別發函 74 個商家，促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設置收兌處。

(四) 金門地區

1. 本行函臺銀金門分行，該行除據以函請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加強宣導及發送本行宣傳單，並已將之列入縣政府網站外，另為促進一般商家注意，臺銀金門分行復函請金門縣政府轉知權責單位辦理宣導。
2. 臺銀金門分行已配合於營業廳及水頭碼頭發送本行宣傳單。

(五) 經由媒體宣傳

製作宣傳帶，透過 206 家廣播電臺、6 家無線電視臺及 62 家有線電視臺，自 100 年 8 月份起利用公益時段播放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。

四、增設人民幣兌換據點

- (一) 目前國內經許可之金融機構（包括銀行、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）共有 4,183 家分支機構及 262 家外幣收兌處。
- (二) 對日月潭、阿里山等陸客旅遊、購物重點，但位處偏遠地區之商家，以專案許可之方式，同意特產行、茶行等商家設置外幣收兌處（日月潭 8 家、阿里山 9 家、臺東地區 1 家、花蓮太魯閣 1 家、高雄地區 1 家），並已由臺銀分別發函同意試辦。

五、延長金融機構服務時間

對銀行申請延長營業時間，均個案同意外，對金門水頭碼頭之陸客入境關卡，設立服務櫃檯之臺銀、土銀、金門信合社已函報配合船班延長營業。